

柳随年 著

物资流通产业的改革与发展

湖北人民出版社

F259.2:

1
柳随年 著

物资流通产业的改革与发展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物资流通产业的改革与发展

© 柳随年著

出版者 湖北人民出版社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63 号〕

邮政编码 430022

发行科电话 537093

责任编辑 罗丁湘

印刷者 湖北人民出版社宿折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发 行 者 湖北人民出版社 印张 15.125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插页 1

印 数 1—10 000 册 字数 379 千字

ISBN 7-216-01150-3/F·178

定价: 16.00 元

本版图书因印制质量不合格,可以由印刷厂调换

目 录

物资流通要搞社会化和现代化	(1)
包装行业发展中的几个问题	(5)
对个体经营重要生产资料要加强管理	(8)
物资企业要壮大实力, 发挥综合优势	(13)
克服困难, 开拓进取, 促进国民经济正常发展	(20)
切实抓好物资流通领域的党风和廉政建设	(29)
物资流通产业改革与发展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任务	(36)
论我国的物资体制改革	(54)
加强财务工作, 推动物资流通产业发展	(65)
解放思想, 强化销售, 壮大实力	(70)
部属公司要大胆用好人才, 努力搞好联合	(78)
再谈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问题	(82)
搞好物资流通领域的“质量、品种、价格”活动	(87)
搞好农机市场流通, 更好地为发展农机工业和农业机械化 现代化服务	(103)
加强物资经济理论研究, 加快物资产业发展	(107)
要大力发展物资流通科技工作	(112)
认清形势, 敢于竞争, 强化销售, 壮大实力	(118)
谈谈物资产业发展中几个重要问题	(135)

关于对 1992 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的几点意见	(151)
采取综合措施, 打击物资领域的盗窃活动	(155)
物资计划工作要适应形势的变化	(157)
当前物资产业发展和物资体制改革	(160)
目前物资产业发展的形势与任务	(165)
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提高经济效益	(183)
搞活流通, 努力发展西北经济	(186)
当前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几项措施	(195)
关于搞活物资流通企业的几点意见	(199)
抓住有利时机, 加快物资产业发展	(204)
部属公司要进一步转变内部机制	(212)
大胆改革, 切实搞好物资企业	(216)
搞活国营物资企业的一条出路	(224)
壮大实力, 真正发挥部属公司主渠道的骨干作用	(228)
谈谈流通产业发展的几个问题	(236)
提高认识走新路, 抓好改革下真功	(241)
壮大物资产业, 促进经济发展	(246)
国营企业要扔掉落后的保护伞	(259)
深化改革, 搞好国营物资企业, 更好地为生产建设	
服务	(264)
当前物资工作和物资体制改革的几个重要问题	(284)
加强理论研讨, 发展物资配送	(298)
物资工作新的进展和成绩	(303)
物资业与银行业要搞好联合	(315)
部属公司的发展要上一个台阶	(326)
明确重点, 抓好落实工作	(333)
谈谈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几个问题	(343)
办好企业离不开实干、联合、竞争和效益	(352)

大胆探索，认真搞好物资产业的政策研究.....	(355)
努力加快我国市场化进程，抓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 体系.....	(358)
当前物资产业发展需要研究解决的几个问题.....	(361)
1991 年生产资料流通形势述评	(372)
抓住时机，加快我国流通产业的发展.....	(382)
加快改革，扩大开放，努力推动物资产业发展.....	(391)
关于流通部门机构改革的意见.....	(402)
关于赋予物资部门进出口权的意见.....	(406)
加快流通改革步伐，推进经济市场化进程.....	(411)
贯彻落实《条例》，搞活物资企业	(421)
认清形势，加快物资产业发展.....	(427)
加快改革开放步伐，促进物资产业发展与市场化 进程.....	(440)
抓住机遇，加快发展.....	(457)
国防军工物资供应公司要适应形势变化，进一步壮 大实力.....	(465)
五年的回顾.....	(471)

物资流通要搞社会化和现代化

对物资流通现代化、社会化的问题，我一直很关心，因为它最终要影响到国民经济发展。有些同志往往看不到这一点。现在大家谈改革，一个是谈生产，搞活企业；再一个是谈加强宏观调控。在我看来，物资流通搞好了，既可以促进企业搞活，又可以加强宏观调控。搞好物资流通，能给企业创造一个好的供销环境。供销在市场上有保证，企业也就容易活了。而宏观调控，不管是指导生产，还是引导消费，都可以通过流通领域来实现。

我有一个观点，就是应该把流通领域的改革放到重要位置上。原因是流通领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及其总效益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这是客观规律，非常重要，但是还没有被人们所重视。要进行流通领域的改革，首先遇到的一个大问题，就是流通体系的分割：商业、外贸、物资三分天下。而国外则是统一的，到国外去看，人家一个流通公司，不仅搞生产资料，也搞消费资料，连军工都搞，如飞机、大炮，甚至卫星发射设施等。我们现在是，外贸只管外贸，商业只管商业，物资只管物资。我看这是不行的。应该首先打破这种分割局面。但是，中国形成这种格局，已四十多年了，谈何容易！所以尽管改革以来，各种类型的企业，特别是

• 1990年7月在物资流通现代化、社会化研讨会上的讲话。

集体的、个体的、“三资”的发展很快，也很多，但是，上述基本格局始终没变。由于大格局没破，流通的统一性也难形成。

流通的社会化问题，涉及到许多方面。我现在提出来，首先，要在大格局暂时不变的情况下实行交叉经营。就是允许物资部门经营消费资料，商业部门经营生产资料，内贸部门可以搞外贸，外贸部门也可以搞内贸。实际上不少基层物资企业已经在经营油类、化肥、食品、家电等，商业部门也经营机电产品等。

第二，要搞联营。我到河北兴隆县搞调查，那里产煤，但县物资局系统仅85人，人太少，管不过来；有许多个体户经营煤炭，其中一个每年经营7万吨，可我们就不行。我建议他们和供销社搞联营，也可以和商业部门搞联营，让他们代销，人不就多了吗？还可以层层设网点，物资部门层层设网点，供销社和商业部门也都层层设网点，网点就多了。又如上海市化轻公司，负责对口8个部门，不管是物资的、商业的、外贸的，下去都归口到一个化轻公司。你8家开会，不管谁开，我化轻公司都去。这个公司可以由物资部门管，也可以由商业部门管，但必须实行交叉经营。和外贸搞联营也一样，你外贸可以经营生产资料，同样也要允许物资部门有进出口权。这样，流通就活了。

第三，最根本的是要提高物流的社会化和现代化。但是不能用行政命令，主要靠我们做工作：以优质服务和低收费，使用户感到既方便又经济。有些同志动不动就想用行政办法垄断资源，而不知道这样做是没有生命力的。有个地方7个部门经营木材，有的同志就请示部里，能不能下个文，由物资部门专营。我跟他说，你这是老办法，行不通了。我们物资部门为什么就不能和人家平等竞争呢？你手里有没有物资可经营，关键在于你的工作是否能够跟上去。不要总是埋怨客观条件如何不好，应该多从主观和内部找原因，努力改进自己的工作：服务态度好，保证质量，信誉好，价格低，方便用户等，主要应靠这个来实现社会化。

通过对日本考察可以看到，日本大企业的销售部门一般也是独立的，他们不仅销售本厂产品，也销售其他部门的东西，这就社会化了。为什么这样做？从经济角度上讲，这样做，厂方是经济合算的。

实现物流社会化，是大势所趋，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需要，但是困难也很多。难点之一，就是我们内部行政上的一些阻力，当前产供销一体化的观念就是一大阻力。所谓产供销一体化，就是主管部门既管物资供应，又管产品销售。这听起来似乎很自然，也很有道理。可是，大家可以设想。如果各部门都要设立自己的供销机构和仓库，并要占用过多的流动资金、过大的库存原材料和产品，还谈什么社会化和国民经济总效益？但是这个问题解决起来很难，因为相当一部分搞工业的同志都是这个思想。

难点之二，就是物资部门的工作跟不上，有官商习气，过去习惯于在计划分配这个领域搞工作，缺乏竞争，人都变懒了。应该把它改掉，要增强市场竞争意识、努力把工作搞上去。现在最有生命力的是贸易中心和生资公司，其次是化轻、木材和机电公司。这三家统配资源少，需要靠市场竞争才能求生存求发展。其他公司也在竞争，但是还赶不上客观形势，需要加快速度。

要实现社会化，提高效率，还要解决采用现代化的手段问题。这方面配送是个关键，许多经验表明，搞了配送，流通的标准化、车辆、集装箱等也就上去了，这是个好办法。这样，就可以推动物流的现代化，而物流的现代化，反过来又会有利于巩固和提高物流的社会化，不会再被制度所左右。就像目前有了社会化的现代加油站，没有哪家愿意自己再搞加油桶。解决现代化的设施和手段问题，需要资金，在一定条件下资金就是动力。唯物论告诉我们，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基础，在世界上办任何事情都需要起码的物质条件，孵小鸡就要有鸡蛋。但是国家每年给我们投资才四五千万，怎么办？辩证法有一条，叫做精神可以变物质。这

就要求我们动脑筋，想办法，用政策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用有限的资金，去办尽可能多的事情。

最后要实现社会化，还需要解决人员问题。就是要加快人才开发和重视提高职工素质，以便适应物流的社会化和现代化。总之，社会化、现代化这两个概念密切联系，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希望大家都能来关心这个问题，尤其是领导干部应当重视这个问题。

包装行业发展中的几个问题*

这次全国包装工作会议、包协三届三次理事会议已经开了三天了,今天是表彰先进大会,我代表物资部向全国包装行业优秀工作者、优秀包协工作者以及特别荣誉奖获得者表示热烈的祝贺。

10年来,包装发展很快,已经实现了国务院批准的《全国包装工业发展纲要》确定的80年代的任务,初步满足了国民经济对包装的需要。这是一个很大的成绩,对于发展国民经济起了积极作用。你们在包装计划管理和行业管理上也积累了经验。尤其这两年,在治理整顿中,克服了资金、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困难,使包装工业稳步发展,这是包装战线广大干部职工团结奋斗的结果。关于包装工作今后的安排,会议已做了布置,我只强调下面几点:

第一,深刻认识包装事业在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的作用。包装在我国是一个新兴的行业,随着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包装工业的发展越来越重要。在发达国家,现代包装工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在美国,包装工业是第五大产业;在德国,是第六大产业。我国包装工业经过最近10年的发

* 1990年11月27日在全国包装工作暨中国包协三届三次理事会上的讲话。

展，在国民经济 38 个行业中已经位居 19 位。从经济发展来看，现代包装工业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结果。我国包装工业迅速崛起是贯彻改革开放方针、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产物，也是社会化大分工和社会生产力进步的体现。今后我国经济将会有更大发展，国际国内市场将不断扩大，人民消费水平也将不断提高，这些对包装工业都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希望包装战线广大干部职工把这种要求既作为压力，也作为动力，认识自己肩负的重担，搞好工作，加速包装工业发展。

第二，发展包装工业既要发挥大家的积极性，也要统筹规划。包装行业涉及面广，有产品就有包装。因此，发展包装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发挥大家的作用。很多事例说明，通过改进包装，在商品包装上下功夫，能收到投资少、效益大的效果，这在市场疲软的形势下，更有意义。我希望各级领导同志都要进一步重视商品包装工作，采取实际措施，切实加强对包装工作的领导。要编好“八五”规划，统筹安排，使企业的发展符合行业整体规划，使行业的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促进包装工业健康发展。

第三，发展包装工业要从我国实际出发，适合我国国情。各国都有自己的国情，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人口多，资源总量不少，人均水平却不多，人均消费水平还很低，有悠久的民族文化和历史传统。所以，包装工业的发展要从实际出发，国内包装要以经济、方便、适用为主，满足不同层次的需要；出口商品包装就应该讲究些，要发展以创汇为主、能适应国际市场需要的高档次、高附加值的包装。总之，国内外要有所区别。

第四，充分认识包装在物流现代化中的作用。我国物资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是加快流通速度，提高流通效率，建立高效、通畅、可调控的物流体系。实现这个目标的关键是搞好流通社会化、现代化。要实现这一点没有现代化的包装是不行的。为了保护商品、方便储运、促进销售、增加效益，在整个物流系统中，包装

是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只有经过包装以后的产品，在搬运、装卸、运输、储存、销售等物流各环节中才能保证物品原有价值完整，并顺利实现产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从社会再生产理论来看，物品生产只是物流的开始，从生产到消费的物流全过程，几乎随时都产生对包装材料、包装容器、包装标准等的选择和管理问题。可以这样说，物流现代化、社会化必须要求包装的现代化、社会化。所谓包装现代化，就是要从包装产品设计、制造、印刷、信息传递等各个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手段和管理办法，以最省的包装费用，使产品经过包装后顺利进入消费领域。为了实现包装现代化，要发展一批现代化的包装产品，开发现代化的包装设施、装备、技术手段；在运输包装方面要发挥集装箱的作用；包装要标准化，包装要和储运、装卸、产品等配套，实现系列化、规范化；要重视生产资料的包装改进工作。包装社会化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进步和内在要求。加速包装社会化的进程，就是建立独立、完整的现代化包装体系的过程。过去，包装产品的生产企业很少有独立存在的，绝大部分是依附于其产品而存在。近10年来，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不断发展，专门生产包装产品的独立企业大量涌现，包装专业化、社会化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包装已成为社会主义分工协作体系的一个独立产业。但是，总的来说，我国包装社会化水平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包装社会化，除了国家支持，更重要的是靠我们自己的工作，除了发展现代化包装设备和管理手段，还要发挥我们的综合优势，以低收费、优质服务，让用户感到靠我们包装部门经济、方便、效益高。

今后10年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关键时期，这次会议已就90年代的发展，特别是“八五”包装工业的发展，提出了战略目标、重点工作和措施，希望包装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团结奋斗，扎扎实实干好工作，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包装事业，为国民经济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对个体经营重要生产资料要加强管理*

现在，谈谈如何对个体经营重要生产资料加强管理的问题。

一、为贯彻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物资部所做的工作

今年7月26日，邹家华同志对《〈求是〉编辑工作简讯》（增刊）第63期所反映的个体经营生产资料问题做了批示：“我觉得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不然时间长了，个体户掌握了国家生产资料，而且变成大量掌握，就要发生问题。”并转请李鹏同志参阅批示。李鹏同志7月29日批示：“请家华同志指定专人调查研究，并作出限制措施。在我国，个体私营对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物资，不但不能垄断，而且是否允许参与经营都要考虑。”家华同志7月30日批转我部：“请柳随年同志办理，专定可靠的人调查，提出报告。”此后，针对个体经营重要生产资料的问题，我部在调查研究和文件起草过程中，李鹏和家华同志又多次给予具体的指示。李鹏同志先后批过3次，家华同志先后批过5次，要求我们做好这件事情。

几个月来，为贯彻李鹏和家华同志的批示精神，围绕如何对

* 1990年12月13日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关于必须对个体经营重要生产资料加强管理的报告》作的说明。

个体经营重要生产资料加强管理，我们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是广泛调查研究。从8月上旬到10月中旬，我们先后组织了4个调查组分赴北京、天津、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浙江、福建、甘肃和新疆等10省区市，与当地的工商、物资、物价、税务、运输、生产主管部门共同进行了实地调查，并通过座谈、函调方式对我部直属的木材、建材、化工、机电、黑色金属等5家总公司以及12个省市的物资部门进行了调查，基本上弄清了当前个体经营重要生产资料的主要情况。随后，起草了《关于必须对个体经营重要生产资料加强管理的报告》。

二是征求各部门意见。9月下旬，我部将给国务院的《报告》送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办、国务院研究室、国务院法制局、国家工商局、国家物价局、国家税务局等13个部门征求意见，并专门走访了国家工商局，得到了这些部门的支持和配合。绝大多数部门认为，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非常及时；物资部所做的调查分析是符合实际的，提出的措施是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

三是认真修改文件。10月上旬，我们组织力量对《报告》进行了反复修改，吸收了各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一些问题上的不同意见也进行了认真研究。10月22日，分别向李鹏、家华同志和国务院报送了《报告》。

二、个体经营重要生产资料的发展状况迫切需要发一个指导性文件

近几年，个体从事重要生产资料经营活动的范围、规模、资金、设施等都已经达到了相当程度。一是经营范围广。国务院国发[1989]74号文件中明令禁止个体和私营企业经营的41种重要生产资料，几乎都有个体在经营，目前特别集中在木材、钢材、水泥、煤炭、废旧钢铁、部分化工原料等物资上。二是经营规模大。

福建省莆田县经营木材的个体户，已遍及全国许多城镇，从林区到销区形成了网络。广东南海县一个体有色金属市场，1989年最高库存曾达1万吨。福州市一个体水泥黑市，年批发量约20万吨左右。有的个体户的资金甚至达到了上千万元。三是经营实力强。不少个体户的实力已超过国营物资企业。成都市一个体承包人1990年玻璃销售额达1031万元。广东省江门市一个体户1990年经营钢材1.3亿元。四是发展势头猛。个体经营重要生产资料已不再局限于几年前的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几乎遍布全国。河北省现有各类物资经营单位8876户，其中个体占35.2%。石家庄地区经营钢材、木材、煤炭、废旧钢铁的单位有1540户，其中个体户占77.1%。

目前个体经营重要生产资料已经发展到比较严重的程度。不仅我们的调查证明了这一点，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上也反映了许多这方面的情况。

个体经营重要生产资料的迅速发展给各地政府和各级生产资料市场主管、监督、检查部门造成很大困惑。如何按照党和国家的一贯政策加强对他们的引导、管理和监督，使之纳入健康的发展轨道，迫切需要以国务院的名义发一个关于对个体经营重要生产资料加强管理的文件。李鹏同志批示要“作出限制措施”。如果国务院不发一个文件，哪个部门作出的限制措施也不会顶事。

三、对个体经营重要生产资料加强管理与党和国家的现行政策是否有矛盾

我们觉得，这并不矛盾。发展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允许个体和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一项重要政策，应该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这是毫无疑问的。但不同领域情况不同，应该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应当鼓励个体向生产型事业发展。我国现阶段，在某些区域、某些环

节有限制地允许个体经营重要生产资料，有一定的必要性。采取完全禁止的办法，也会带来一些不好解决的问题。所以，我们在《报告》中提出：在“国营网点延伸不到的乡村、供给乡镇企业生产和群众生活需要的物资，个体经过批准，可以从事零售的经营活动”。也就是说，在重要生产资料流通领域，个体可以发挥拾遗补缺的作用。如果超出这个范围而不加以必要限制，让个体户掌握了越来越多的国家重要生产资料，而且变成大量掌握，以致形成垄断，就会带来严重后果。

与农产品和一般生活资料相比，重要生产资料有一些不同的特点：其一，直接关系生产建设的稳定发展，影响着国民经济的全局；其二，农产品和一般生活资料流通主要是经营者与个人消费者之间的交易行为，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则大量是经营者与公有制企业之间的交易行为。在这种情况下，要特别注意防止某些人靠挖国家来增加个人财富，特别需要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不被蚕食。重要生产资料的这些特征，决定了对它必须采取不同的管理方法。对个体经营重要生产资料进行必要限制，与我们党和国家现阶段发展多种经济成份的政策并不矛盾。相反，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整个国民经济，包括个体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关于重要生产资料经营资格的审查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条例》第五章第14条规定：“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可见，把审批机关与登记主管机关职责分开，并不是增加新的管理环节，而是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了的。国务院发布的《物资部三定方案》明确规定，“物资部是国务院统筹规划和管理全国生产资料流通的职能部门”，“负责审批全国性物资流通企业的经营资格和经营范围”。希望有关部门相信我们能够严格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公